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水環境建設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－花壇排水（第二期）上游改道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縣花壇鄉華南段145地號內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0542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N013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9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80342223號函及109年4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9012216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5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3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MM09000611045513dd52ss32EN9910WK

附件隨文

地政處

收文：109/06/08



1090199567

2 附件隨送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9年5月開工，預定110年10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 紀錄：張喬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01 次及 202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03-1：不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03-2：應無徵收失效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203-3 至 203-9：准予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203-10：補正後再議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203-11：准予撤銷徵收處分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203-12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03-7 案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—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—花壇排水（第二期）上游改道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145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0542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80342223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2216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63690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478059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372633 公頃。

決 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本案改道工程規劃總長度為 2,930 公尺(4K+325~7K+255)，第 1 期(4K+325~5K+785)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核准徵收，本次為第 2 期工程，治理長度 1,470 公尺(5K+785~7K+255)，用地寬度約 7 至 19 公尺，排水渠道整治寬度約 6.06 至 8.25

公尺。因舊花壇排水為老舊混凝土護岸且斷面不足，無法及時宣洩豪雨帶來雨量，造成兩岸地區淹水，且中游兩旁建物密集，拓寬不易，爰規劃辦理本案改道工程。工程規劃興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施作水防道路，並將舊花壇排水上游水量一併截流入改道後之花壇排水，以分流方式疏緩舊花壇排水排洪能力不足之問題，未來並配合預定設置之滯洪池，汛期時利用滯洪池空間，滯留渠道內超過一定高度之洪水，以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，維護河防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係依據「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（洋子厝溪排水集水區）規劃報告」及「洋子厝溪排水系統—花壇排水支線治理計畫」內容，並依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設計改善，工程所需使用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洪水災害，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